APR022025_1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88451 日期：2025年4月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以及针对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动议。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驳回先前动议的决定中，我们同意我们的上诉决定，即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中所述分析框架的第一项条件。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证明其初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两张患者接受牙科手术程序的照片以及口腔外科医生兼I [已隐去]所有者M-G-博士的推荐信。M-G-博士声称申请人一直担任其“ 第一手术助理，[已隐去] ”，

“ 履行必要职能，为我们的患者提供舒适的护理、患者安全、沉稳举止和可预测的结果，并在高级手术中协助手术。 ”他指出申请人在牙科方面的经验、技术专长、人际交往能力以及对职业的承诺。申请人的技能、知识及其领域内先前工作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条件，该条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身上。 ”同上，第890页。此处的问题是，她最初拟议从事的具体事业是否具有Dhanasar第一项条件下的国家重要性。尽管M-G-博士主张申请人“ 将继续为美国的牙科和外科领域做出重大贡献 ”，但其推荐信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没有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其初始拟议事业在该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或对我国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她“ 明确且一贯地 ”确定了其拟议事业，她拥有“ 卓越的资格和经验 ”，其申请的处理涉及“ 不合理的延误和程序违规 ”，且审理主任发出了“ 不必要和方向错误的证据请求（RFE）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将仅在涉及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确立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犯了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的先前决定。

申请人还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并坚持认为她“ 满足 ”Dhanasar先例决定中所述“ 全部三项条件 ”，但她未阐明我们关于Dhanasar第一项条件的裁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她进一步主张，我们已撤销的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支持其工作“ 直接促进公共卫生并解决关键短缺 ”的论点。1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初始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如何在其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或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在此，申请人未确立我们驳回复议动议的最新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她未确立Dhanasar第一项条件下的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1 2016年12月，我们撤销了NYSDOT并采用Dhanasar框架来裁决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然而，我们未被以下论点说服，即申请人的初始拟议事业因其领域工人短缺而具有国家重要性。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初始拟议事业将影响或显著减少所称的工人短缺。此外，合格工人的短缺由美国劳工部通过劳工证程序直接处理。关于合格工人的短缺，NYSDOT指出“ 基于国家利益的工作邀请豁免不能仅为缓解当地劳动力短缺的目的而获得批准，因为劳工证程序已经到位以处理此类短缺。 ”见NYSDOT, 22 I&N Dec. at 218。

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因此，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